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邓小友、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郑文波、李胜、吴和平、陆天草、邓小友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将在郑文波、李胜、吴和平、陆天草、邓小友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142,8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第一期股权激励对象所持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1.0625元/股，第二期股权激励授予对象所持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2.96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2、《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49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1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桑涛_____

王理宗_____

李伟相_____

年 月 日